

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行为，根据《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与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已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确认的企业（以下简称租赁企业）。租赁企业应当根据本细则要求，接受江苏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的综合信用评价。

第三条 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工作应当遵循客观、独立、审慎、前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第二章 评价组织

第四条 租赁企业应积极建设企业诚信文化，构建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并负责本企业年度信用情况的自评工作，及时填报、更新企业的基本信用信息，向省协会汇总，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五条 省协会是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价的组织评价和发布机构，省协会在江苏各地设综合信用评价管理机构（设在各地建筑机械协会、建筑安全协会或会员单位联络处等相关机构，以下简称评价管理机构），地方评价管理机构负责本地租赁企业的综合信用评价管理。

第六条 地方评价管理机构的综合信用评价员应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并经省协会专门业务培训，方可从事综合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等级分为 AAA、AA、A 三个等级。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条件、企业管理能力、维保能力、安全生产和企业信用状况等。省协会委托地方评价管理机构对本地区的租赁企业进行综合信用评级。对于地方评价管理机构评出的 AAA 级信用等级租赁企业，将由省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复核。

第八条 地方评价管理机构负责收集综合信用评级记录，及时将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级情况向省协会通告，省协会对信用评级记录进行核实后予以公布。

第九条 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等级首先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每年年底向社会公布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级等级。

第十条 综合信用评级员在开展综合信用评级活动时应履行以下原则：

1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遵守行业自律性规范，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2 依法采集信用信息。不以骗取、窃取、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不损害个人、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3 依法遵守信用信息保密原则。不得损害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4 依照企业综合信用评级原则和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综合信用评级工作，保证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法；

5 评价管理机构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综合信用评级活动公正性的，不得提供有关该企业信用状况的信用报告；

6 综合信用评级人员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综合信用评级活动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7 不得向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方额外索取或接受约定服务费之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方法

第十一条 综合信用评价程序：

- (1)、评价管理机构与被评对象签订综合信用评价协议。
- (2)、评价管理机构成立综合信用评价小组，评价小组至少由 3 名综合信用评价人员组成，其中 1 名为小组负责人。
- (3)、向被评对象提供评价资料清单，评价小组对被评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分析；并对被评价租赁企业进行现场考核。必要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渠道合法采集其他相关信息，并对信息进行验证。
- (4)、根据资料分析、实地考察记录、信息验证结果等，按照综合信用评价方法填写综合信用评价表格，各评价人员打出综合信用评价分数，最后由评价小组组长整合得出最终分数，确定被评对象的信用等级。

第十二条 租赁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方法：

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行业确认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为企业基本条件、企业管理能力、维保能力、安全生产和企业信用状况五个评价单元，综合信用评价单元及权重见表 1。

1、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以总分值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表 1 综合信用评价单元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综合	基本条件	经营办公场所
		设备维保场地
		企业人员
		租赁设备数量
		设备维保仪器
	企业管理能力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
		资料管理

信用评价		信用管理
	维保能力	维保制度及执行措施
		维保技术负责人
		维保人员
		施工现场管理
	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
		发生责任安全生产事故、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信用记录	租赁服务情况
		企业获得相关表彰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信用状况
		违法违规记录

2、综合信用评价具体评价表格见附件《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价体系表》。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租赁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周期为一年，综合信用评价管理机构对租赁企业实行动态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省协会及地方评价管理机构不定期对租赁企业进行抽查。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对企业重新进行综合信用评价：

1. 发生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安全责任事故，且事故责任认定为租赁企业管理不到位的；
2. 经营活动中不讲诚信，影响恶劣，受到当事企业举报，经查属实的；
3. 企业所出租设备经检查相关材料不完整的；
4. 企业所出租设备不符合安全标准要求，设备带病作业的。

第十五条 企业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时，省协会将对租赁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整改至达到 A 级及以上。企业一个评价年度内两次信用等级低于 A 级时，省协会将对租赁企业行业确认书予以注销。

第十六条 租赁企业在异地开展租赁业务，当地评价管理机构也可将企业信用情况，尤其是与安全生产相关活动向省协会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省协会及地方评价管理机构可通过电话或问卷向用户进行租赁企业服务情况调查,客户满意率低于 60%的企业不得申请综合信用评价 AAA 级。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

江苏省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信用评价考核表

租赁企业名称：

行业确认书编号：

考核单位（人员）：

考核时间：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内容和标准	评价情况	评价分数
1	基本 条件 (25)	经营办公场所 (2)	①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功能齐全，不少于100m ² ；1分 ②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功能齐全，不少于300m ² ；2分		
2		设备维保场地 (4)	①设备维保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m ² ；2分 ②设备维保场地面积不小于2000m ² ，且有专门的设备维保场所；4分		
3		企业人员(8)	①起重设备租赁企业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6人，技术人员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从业2年及以上；4分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10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2年及以上；6分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20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5年及以上；8分 ②吊篮及附着升降式脚手架租赁企业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4人，技术人员经过相关的专业培训，从业2年及以上；4分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6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2年及以上；6分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10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5年及以上；8分		

4		租赁设备数量 (8)	①起重设备租赁企业 用于租赁的起重机械不少于 20 台；4 分 用于租赁的起重机械 20（不含）—50 台；6 分 用于租赁的起重机械 50 台以上；8 分 ②高处作业吊篮租赁企业 用于租赁的吊篮 100-200 台；4 分 用于租赁的吊篮 200（不含）—500 台；6 分 用于租赁的吊篮 500 台以上；8 分 ③附着升降式脚手架租赁企业 用于租赁的附着升降式脚手架不少于 200 机位；4 分 用于租赁的附着升降式脚手架 200（不含）—500 机位；6 分 用于租赁的附着升降式脚手架 500 机位以上；8 分		
5		设备维保仪器 (3)	①维保仪器基本齐全，与设备种类及规模相适应，且能满足设备例行保养需求；1 分 ②维保仪器齐全，与设备种类及规模相适应，且能满足设备初级保养需求；2 分 ③维保仪器齐全，与设备种类及规模相适应，且能满足设备高级保养需求；3 分		
6	企 业 管 理 能 力 (20)	企业管理组织架构及制度建设(8)	①企业主要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设置合理、清晰，以书面形式确立；3 分 ②企业主要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设置合理、清晰，以书面形式确立；各项管理制度完备。5 分 ③企业主要部门及主要岗位职责设置合理、清晰，以书面形式确立；各项管理制度完备、及时更新，并有对员工进行宣贯的记录；8 分		
7		资料管理(6)	①设备档案资料管理有序，起重机械档案做到一机一档；3 分 ②设备档案资料管理有序，档案资料有设备基础档案和运行记录，起重机械档案做到一机一档，且静态资料和动态资料都齐全；5 分 ③设备档案资料管理有序，档案资料完整、齐全、真实，起重机械档案做到一机一档，且静态资料和动态资料都齐全；6 分		

8		信用管理 (6)	<p>①建立有合同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3分</p> <p>②建立有合同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档案建设情况良好; 4分</p> <p>③建立有合同执行信用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信用档案建设情况良好; 企业信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良好; 5分</p>		
9		维保制度及执行措施 (4)	<p>①建立设备维保制度, 明确设备各级别维保负责人, 各级维保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2分</p> <p>②建立有与设备种类相适应的维保制度, 明确设备各级别维保负责人, 各级维保措施可操作性强; 3分</p> <p>③建立有与设备种类相适应的维保制度,, 明确设备各级别维保负责人, 各级维保措施可操作性强, 现场设备维保状况良好; 4分</p>		
10	维 保 能 力 (20)	维保技术负责人 (5)	<p>①维保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从业经验 3 年以上, 能组织完成设备高级保养; 3分</p> <p>②维保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机械或机电相关专业, 从业经验 3 年以上, 能组织完成设备高级保养; 4分</p> <p>③维保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机械或机电相关专业, 从业经验 5 年以上, 能组织完成设备高级保养; 5分</p>		
11		维保人员 (5)	<p>①从业经验 1 年以上,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设备维保技能培训, 能独立完成设备例行维保任务; 3分</p> <p>②维保人员为机械或机电相关专业, 从业经验 2 年以上,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设备维保技能培训, 能独立完成设备初级维保任务; 4分</p> <p>③维保人员为机械或机电相关专业, 从业经验 3 年以上, 每年至少参加二次设备维保技能培训, 能独立完成设备初级维保任务; 5分</p>		
12		施工现场管理 (6)	<p>①施工现场有设备维保记录, 现场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维保情况熟悉; 3分</p> <p>②施工现场设备维保记录较齐全, 现场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维保情况较熟悉; 5分</p> <p>③施工现场有设备维保记录很齐全, 现场设备管理人员对设备维保情况很熟悉; 6分</p>		
13	安 全 生 产 (10)	安全管理 (5分)	<p>①能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所有员工的安全责任都能明确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3分</p> <p>②能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为核心的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所有员工的安全责任都能明确并以书面的形式确定; 且所有员工都对自身的安全职责清晰掌握; 5分</p>		

14		发生责任安全生产事故、违规违章作业行为(5)	①发生责任安全生产事故, 此项无分; ②企业工作人员被举报或者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有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且经查属实的, 此项无分; ③无责任事故、无违规违章作业行为, 此项满分;		
15	信用 记录 (25)	租赁服务情况(8)	①建立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 客户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有相应记录; 4分 ②建立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 有专人负责处理设备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和争议。客户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有相应记录; 6分 ③建立有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和客户满意度调查, 有专人负责处理设备质量、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投诉和争议, 及时进行回复处理。客户投诉管理和满意度调查有相应记录, 记录完整科学; 8分		
16		企业获得相关表彰(5)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市级先进称号每项+1分; 企业及其员工获得省、部级先进称号每项+2分; 满分5分。		
17		企业及主要负责人信用状况(4)	企业经营活动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进行, 无超出范围经营的行为, 企业主要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此项满分; 否则此项无分。		
18		违法违规记录(3)	工商、税务、质监、金融、劳保、安全、司法及其它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无对企业处罚或不良记录; 此项满分; 否则此项无分;		
总分					
说明:					
1、评价标准均设有最低分数, 如果实际考核遇到评价项目达不到最低分数要求的情况,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最低分数基础上减少分数;					
2、信用等级标准: AAA级: 总分 ≥ 90 分 AA级: $75 \leq$ 总分 < 90 分 A级: $60 \leq$ 总分 < 75 分 A级以下: 总分 < 60 分					